

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常見問答(QA)

- 一、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內容為何？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何不同？.....2
- 二、承上題，哪幾類專案農貸可以申請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4
- 三、借款人如何申請本作業原則之貸款？.....4
- 四、承上題，有無申請期限？是否須先繳利息？.....4
- 五、承上題，貸款案件如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保證手續費如何計算？.....5
- 六、貸款經辦機構辦理程序為何？.....5
- 七、借款人向地方政府申請之廚餘養豬場轉型輔導措施之補助款，是否用於償還本貸款？.....6
- 八、對本作業原則如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6

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常見問答(QA)

一、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內容為何？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何不同？

答：

(一) 對於符合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作業原則（下稱本作業原則）第 3 點所定條件，且符合所申請之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或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資格條件者，提供補助措施如下：

1. 利息補助：

(1) 貸款用途：購買飼料或購置餵飼設施(備)之新貸案件。

(2) 補助額度：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新臺幣 600 萬元內，自撥貸日起 1 年，由農業部補助利息上限 1%。

2. 保證手續費補助：經貸款經辦機構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保證手續費於利息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內免予計收。

3. 貸款項目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者，申請本作業原則之利息補助，應扣除與該貸款免息期間之重疊天數後核算。

(二) 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之貸款與專案農貸比較：

	符合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之貸款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下稱專案農貸)
對 象	1. 符合本作業原則第 3 點規定條件者。 2. 符合農貸辦法、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及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規定者。	符合農貸辦法及各項貸款要點規定者。
貸 款 用 途	購買飼料或購置餵飼設施(備)之新貸案件。	依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
貸 款 條 件	依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	
貸 款 總 額 度	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依農貸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辦理。	
最高貸款額度	依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	

	符合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 措施之貸款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下稱專案農貸)
免 息 措 施	補助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 600 萬元內，自撥貸日起 1 年之利 息，以 1%為上限。	無
免 收 保 證 手 續 費	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案 件，於利息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內，保證手續費免予計收。	無
貸款利息差額 補 貼	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	
補 正 文 件	借款人應於 116 年 2 月 28 日前， 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養豬場 轉型之函文影本報送原貸款經辦 機構備查。	依現行專案農貸相關 規定。
申 請 期 限	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無

二、承上題，哪幾類專案農貸可以申請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

答：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三、借款人如何申請本作業原則之貸款？

答：

- (一) 借款人應領有合法之畜牧場登記證書，並檢具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或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規定之申請相關文件，填具本作業原則第 7 點所定「利息補助措施申請書」，向農漁會信用部或農業金庫申請。
- (二) 借款人應同時向畜牧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轉型飼料補助措施，經前開地方政府核准後，借款人應儘速將核准函文影本送原貸款經辦機構備查，最遲應於 116 年 2 月 28 日前補正，如未依限補正，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利息補助。

四、承上題，有無申請期限？是否須先繳利息？

答：

- (一) 申請期間：11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符合利息補助條件之借款人，其補助額度及補助期間內應繳之利息，自撥貸日起免予計收。
- (三) 借款人如核貸後才申請本作業原則之利息補助，已繳納自撥貸日起至核定利息補助日之利息，貸款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助後，撥付借款人存款帳戶。

五、承上題，貸款案件如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保證手續費如何計算？

答：符合本作業原則利息補助條件之案件，如經貸款經辦機構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其保證手續費於利息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內免予計收。

六、貸款經辦機構辦理程序為何？

答：

- (一)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申請時，應於農漁會交流網查詢確認，借款人所附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應符合農業部畜牧司提供之廚餘養豬場補助名冊。
- (二) 貸款用途為購買飼料(週轉金)者，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農貸辦法等相關規定逕予審核；購買餵飼設施(備)(資本支出)者，由貸款經辦機構函請農業部畜牧司(或其委託單位)協助審查是否符合廚餘養豬場轉型所需要，經審查通過後，貸款經辦機構續依貸款相關規定辦理審查及核貸。
- (三) 貸款經辦機構應填具「利息補助措施審核表」，確認借款人已檢具農貸辦法及本作業原則所定應檢附文件，且符合本措施申請條件，上開檢核結果應與案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 (四) 貸款經辦機構應於 11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所有案件審查及撥款，另應向借款人徵提其畜牧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養豬場轉型之函文影本備查。
- (五) 前述利息補助申請程序，依現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規定有關利息差額補貼申請程序辦理；另利息補助申請時程，由貸款經辦機構每半年結算 1 次，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

七、借款人向其畜牧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之廚餘養豬場轉型輔導措施之補助款，是否用於償還本貸款？

答：是，借款人向其畜牧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之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輔導措施之補助款，核撥後應用以償還本貸款，如申貸額度已預先扣除補助款部分，則不適用。

八、對本作業原則如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答：

(一) 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民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0800-528-989
農業部畜牧司	(02)2381-2991 轉畜牧行政科
全國農業金庫	
營業據點	電話
總公司/營業部	(02)2380-5180 (02)2380-5228
桃園分行	(03)316-8007
新竹分行	(03)657-3976
臺中分行	(04)2223-8835
嘉義分行	(05)283-6129
臺南分行	(06)300-1162
高雄分行	(07)262-1002
屏東分行	(08)732-2782

(二) 農民專用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全國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署	0933-239983